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
2019年5月16日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质量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，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学院教学工作中，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工，因过失或故意对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与事件。

第三条 根据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程度，教学事故分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。

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一般教学事故：

(一) 非特殊原因在教学工作中（含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，监考等其它教学活动）迟到、早退（5分钟以内）；

(二) 教师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

(三) 上课时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；

(四) 教师教学准备不足，教学文件不齐全；

(五) 未严格按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批改平时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试卷等；

(六) 未严格遵守学院实践教学相关规定；

(七)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后，未按安排随意修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或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要求不严，导致

学生未能按时完成任务；

(八) 未严格按学院有关规定命题或评分；

(九) 存在误判、漏判试卷，或合分错误，或误登、漏登学生考试成绩；

(十) 变更考试安排，或未经相关程序请人代替监考，或在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未执行监考程序，违背监考要求。

(十一) 未按时报送或移交成绩、学生试(答)卷等考试材料，或未按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试卷分析工作；

(十二) 未将教学管理安排及时、准确告知相关单位、教师、学生；

(十三) 未及时准备好相关教学设施，造成上课、实验或考试延误；

(十四) 擅自占用教学场地或教学设施；

(十五)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；

(十六) 其他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造成一般影响的情形。

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严重教学事故：

(一) 擅自变更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开课计划等；

(二) 非特殊原因在教学工作中(含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，监考等其它教学活动)迟到、早退(5分钟以上)、或擅自请人代课或私自调课，或在一次实践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岗；

(三) 违反学院实践教学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实践教学或实习单位工作；

(四) 命题或组考出现严重错误，导致考试延误、中断或无效；

(五) 丢失试（答）卷，或不按标准评卷导致考试成绩出现较大差错；

(六) 因过失造成试题泄露，或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造成考试混乱，或庇护学生违反考试纪律；

(七) 因工作失职，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、实验、实习等情况；

(八) 违反转学、转专业工作程序，并造成不良影响；

(九) 错（漏）报毕业生材料，导致错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(十) 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及其他物品；

(十一)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；

(十二) 其他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重大教学事故：

(一)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、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；

(二)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；

(三) 在教学活动与教学管理中，因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；

(四) 故意泄露试题，或在考试管理各环节中组织或协同作弊；

(五) 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原始成绩、档案，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，或故意瞒报或严重错（漏）报毕业生材料，导致错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；

(六)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；

(七) 其他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七条 对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八条 对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九条 对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

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或学院教务处报告；责任人所在部门须在一周内进行调查核实，向学院教务处提交事故责任人书面陈述材料、部门调查材料。教务处依据教学事故情形和有关规定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填写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》一式两份，分别留存所在部门和学院教务处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认定由学院教务处负责组织事故认定小组核准，事故认定小组成员主要由分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（二级学院、部、中心）负责人或教师代表组成。

第十二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，由教务处对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，并报学院备案。对于需进行行政处分的教学事故，由学院教务处将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》、事故责任人书面材料及相关调查材料提交人事处，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处分规定研究形成处分建议意见后，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三条 受到学院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者，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按照规定向学院有关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下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》院发[2018]21号同时废止。